

# 卷二十九

書名 禮記註疏六十三卷  
(十三經註疏所收)  
撰者 漢 鄭玄 注, 唐 陸德明 音義, 唐 孔穎達 疏

卷 卷二十九  
內容分類 經 禮 禮記 唐  
索書號 貴重-1  
編號 A232500

彩色首頁1

東洋文化研究所漢籍目錄 編號: A232500

東洋文化研究所漢籍目錄所藏漢籍善本文影像資料庫 索書號: 貴重-1

漢籍善本文影像資料庫文本禮記註疏六十三卷(十三經註疏所收)

版權所有: 東京大學, 東洋文化研究所

使用上的注意事項

禮記註疏卷第一

漢鄭氏註

唐孔穎達疏

陸德明釋文

禮記

二〇

禮記

德明音義

曰此記

正義曰

夫禮者

經天地

之遺闕

故名禮

記

疏

正義曰

夫禮者

經天地

之遺闕

故名禮

記

疏

正義曰

夫禮者

經天地

之遺闕

地未禮記德明音義曰此記正義曰夫禮者經天地之遺闕故名禮記疏正義曰夫禮者經天地之遺闕故名禮記疏正義曰夫禮者經天地之遺闕故名禮記疏

東京大学東洋文化研究所  
No. 3038

0 1 2 3 4 5 6 7 8 9 5



不許複製

NOT TO BE REPRODUCED

東京大学東洋文化研究所







禮記註疏卷第二十九

漢鄭氏註

唐孔穎達疏

玉藻第十三

陸曰鄭云以其記服冕之事也冕

疏

正義曰按鄭目錄云名曰王藻者以其記天子服冕之事也冕之旒以藻紉為之貫玉為飾此於別錄蜀

通論

天子玉藻十有二旒前後邃延龍卷以祭

註

祭先王之

服也雜采曰藻天子以五采藻為旒旒十有二前後

邃延者言皆出冕前後而垂也天子齊有延冕上覆



也。玄表纁裏。龍卷畫龍於衣。字或作袞。○藻本又作

求反。遂雖醉反。深也。注同。延如字。徐餘戰反字。林作經。弋善反。卷音袞。古本及注同。玄端而朝。

日於東門之外。聽朔於南門之外。閏月則闔門左扉。

立于其中。註端當為冕。字之誤也。玄衣而冕。冕服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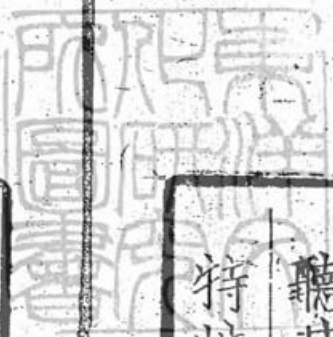
下朝日。春分之時也。東門南門皆為國門也。天子廟

及路寢皆如明堂制。明堂在國之陽。每月就其時之

堂而聽朔焉。卒事。及宿路寢亦如之。閏月非常月也。

聽其朔於明堂門中。還處路寢門終月。凡聽朔必以

特牲告其帝及神。配以文王武王。○端音冕。出注下



通反。籀內除。下注朝之餘皆同。闔。胡

天子王藻至。食無樂。此一節。總論天子祭廟朝日及

日視朝。并饌。食牲。牢酒醴。及動作之事。并明凶年貶

降之禮。○天子王藻者。藻謂雜采之絲繩。以貫於王

以玉飾藻。故云王藻也。○十有二旒者。天子前之與

後各有十二旒。○前後遂延者。言十二旒在前後垂

而深。遂以延覆冕上。故云前後遂延。○龍卷以祭者

卷謂卷曲。畫此龍形。卷曲於衣。以祭宗廟。○註

至作袞。正義曰。知祭先王之服者。以計服云。享先王

則袞冕故也。云天子齊者。以天子之旒十有二。就

每一就貫以玉。就間相去一寸。則旒長尺二寸。故垂

而齊者。九寸。言天子齊者。七寸。以下皆依旒數垂而長短為

差。旒垂五采。王依飾射侯之次。從上而下。初以朱。次

白。次蒼。次黃。次玄。五采。王既貫編。周而復始。其三采

者。先朱。次白。次蒼。二色者。先朱。後綠。皇氏沈氏並為

此說。今依用焉。後至漢明帝時。用曹褒之說。皆用白



旒珠與古異也云延冕上覆也者以三十升之布染  
之為玄覆於冕上出而前後冕謂以板為之一延覆在  
上故云延冕也故弁師注延冕之覆在上是以名焉  
與此語異而意同也皇氏以弁師注冕延之覆在上  
以弁師經有冕文故先云冕延之覆在上此經唯有  
冕延之覆在上皇氏所讀本不同者如皇氏所讀弁師  
冕延之覆在上解延不解冕不解延今按弁師注意云  
冕之覆在上解延不解冕不解延今按弁師注意云  
冕者纁是朱之小別故周禮鍾氏云三入為纁鄭注  
士冠禮云朱則四入與是纁朱同類故注弁師朱裏  
與此不異云字或作袞也但禮記之本或作袞字故云或作  
袞是字或作袞也但禮記之本或作袞字故云或作  
服及觀禮皆作袞字故鄭注王制云卷俗讀其通則  
曰袞是也其六冕玉飾上當至武王之朝服次以知端  
當為冕者凡衣服皮

端按諸侯皮弁聽朝若玄端聽朝是視朝之服卑於  
聽朝天子皮弁視朝若玄端聽朝是視朝之服卑於  
早於視朝與諸侯不類且聽朝大視朝小故知端當  
為冕謂玄冕也冕服之下按宗伯實柴祀日月星  
辰則日月為中祀而用玄冕者以天神尚質按魯語  
云大采朝日少采夕月孔晁云大采謂袞冕少采謂  
黼衣而用玄冕者孔氏之說非也故韋昭云大采謂  
玄冕也小采夕月則無以言之云朝日春分之時也  
者以春分日長故朝之然則夕月在秋分也按書傳  
畧說云祀上帝於南郊即春迎日於東郊彼謂孟春  
與此春分朝日別朝事儀云冕而執鎮圭帥諸侯朝  
日於東郊此云朝日於東門者東郊在東門之外遙  
繼門而言之也云東門南門皆謂國門也者以朝事  
儀云朝日東郊故東門是國城東郊之門也孝經緯  
云明堂在國之陽又與義淳于登說明堂在三里之  
外七里之內故知南門亦謂國城南門也云天子廟  
及路寢皆如明堂制者按考工記云夏后氏世室鄭  
注云謂宗廟殷人重屋注云謂正寢也周人明堂鄭



云三代各舉其一明其制同也又周書亦云宗廟路  
 寢明堂其制同文按明堂位大廟天子明堂魯之大  
 廟如明堂則知天子大廟亦如明堂也然大廟路寢  
 既如明堂則路寢之制上有五室不得有房而顧命  
 有東房西房又鄭注樂記云文王之廟凡侯于廟為明堂制按  
 觀禮朝諸侯在文王廟而記云凡侯于廟為明堂制按  
 趙商云成王崩時在西都文王遷豐鎬作靈臺辟雍  
 而已其餘猶諸侯制度馬故知此喪禮設衣物有夾  
 有房也周公攝政制禮作樂乃立明堂於王城如鄭  
 此言是成王崩時路寢猶如諸侯之制故有左右房  
 也觀禮在文王之廟而記云凡侯于東箱者是記人  
 之說誤耳或可文王之廟不如此明堂制但有東房西  
 房故魯之大廟如文王廟明堂注稱文王之廟如明  
 夫制有制字者誤也然西都宮室既如諸侯制按詩  
 斯干云西南其戶箋云路寢制如明堂則西都宮室  
 在鎬京而云路寢制如明堂則西都宮室如明堂也  
 故張逸疑而致問鄭荅之云周公制于土中洛誥云

王入大室祿是顧命成王崩於鎬京承先王宮室  
 宣王承亂又不能如周公之制如鄭此言則成王  
 時因先王舊宮室至康王已後所營依天子制度至  
 宣王之時承亂之後所營宮室還依天子制度路寢  
 如明堂也路寢制如明堂按詩王風右招我由房鄭  
 宣王之後路寢房中所用男子而路寢又有左右房  
 者劉氏云謂路寢下之燕寢故有房也熊氏云平王  
 微弱路寢不復如明堂也異義明堂制今禮載說禮  
 盛德記曰明堂自古有之凡有九室室有四戶八牖  
 三十六戶七十二牖以草蓋屋上圓下方所以朝諸  
 侯其外名曰辟雍明堂月令書說云明堂高三丈東  
 西九仞南北七筵上圓下方四堂十二室室四戶八  
 牖宮方三百步在近郊近郊二十里講學大夫淳于  
 登說明堂在國之陽丙巳之地三里之外七里之內  
 而祀之就陽位上圓下方八窗四闥布政之宮周公  
 祀文王於明堂以配上帝上帝五精之帝大微之庭  
 中有五帝座星其古周禮孝經說明堂文王之廟夏



后氏世室殷人重屋周人明堂東西九筵筵九尺南  
 北十筵堂崇一筵五室凡室二筵蓋之以茅謹按今  
 禮古禮各以其義說說無明文以知之玄之聞也禮  
 戴所云雖出感德記及其下顯與本異章九室三十  
 六戶七十二牖以秦相呂不韋作春秋時說者所益  
 非古制也四堂十二室字誤本書云九室十二堂厚  
 于登之言取義於後神契後神契說宗祀文王於明  
 堂以配上帝曰明堂者上圖下方八窗四闥布政之  
 宮在國之陽帝者諦也象上可承五精之神五精之  
 神實在大微於辰為巳是以登云然今說立明堂於  
 巳由此為也水木用事交於東北木火用事交於東  
 南水土用事交於中央金土用事交於西南金水用  
 事交於西北周人明堂五室帝一室合於數如鄭此  
 言是明堂用淳于登之說禮戴說而明堂辟離是一  
 古周禮孝經說以明堂為文王廟又僖五年公既視  
 朔遂登觀臺服氏云人君入大廟視朔告朔天子曰  
 靈臺諸侯曰觀臺在明堂之中又文二年服氏云明  
 堂祖廟並與鄭說不同者按土制云小學在公宮南

之在大學在郊又云天子曰辟雍辟雍是學也不得  
 與明堂同為一物又云天子宗廟在雉門之外孝經緯  
 云明堂在國之陽又此云聽朔於南門之外是明堂  
 與祖廟別處不得為一也孟子云齊宣王問曰人皆  
 謂我毀明堂孟子對曰夫明堂者王者之堂也王欲  
 行王政則勿毀之矣是王者有明堂諸侯以之皆有  
 廟又知明堂非廟也以此故鄭皆不用其於鄭駁異  
 義也云每月就其時之堂而聽鄭焉者月令孟春居  
 青陽左个仲春居青陽太廟季春居青陽右个以下  
 所居各有其處是每月就其時之堂也云卒事反宿  
 路寢亦如之者路寢既與明堂同制故知反居路寢  
 亦如明堂每月異所居路寢謂視朝之反居路寢  
 餘日即在燕寢視朝則恒在路門外也云閏月非常  
 月也者按文六年云閏月不告月猶朝于廟公羊云  
 不告月者何謂之不告朔也曷為不告朔天無是月  
 月矣何以謂之天無是月是月非常月也何休云閏  
 言朔者閏月無告朔禮也穀梁之義與公羊同左氏  
 則閏月當告朔按異義公羊說每月告朔朝廟至于



閏月不以朝者閏月殘聚餘分之月無正故不以朝  
 經書閏月猶朝廟畿之左氏說閏以正時特以作朝  
 事以厚生從左氏之道於是乎在閏月告朔之異謂朝廟而  
 許君謹按從左氏說不顯朝朝告朔之異謂朝廟而  
 因告朔故鄭駁之引堯典以閏月者異其是與非皆  
 當告朔又云說者不本於經所畿者異其是與非皆  
 謂朝廟而因告朔似俱失之朝廟之經在文六年冬  
 改卜牛牛死乃不郊猶三望同言猶者告朔然後當  
 朝廟郊然後當三望今廢其大存其細是以加猶譏  
 之論語曰子貢欲去告朔之餼羊周禮有朝享之禮  
 祭然則告朔與朝廟祭異亦明矣如此言從左氏說  
 又以先告朔而後朝廟祭鄭以公羊閏月不告朔為非  
 皆失故鄭云其是與非皆謂朝廟而因告朔俱失之  
 也鄭必知告朔與朝廟異者按天子告朔於明堂其  
 朝享從祖廟下至考廟故祭法云天子告朔以特牛諸侯告朔以羊其  
 皆月祭之是也又諸侯告朔祭法云天子告朔以特牛諸侯告朔以羊其

皮弁以日視朝遂以食日中而餞奏而食日少宰朔月

至考故祭法云諸侯自皇考以下皆月祭之是也  
 與朝廟不同又天子告朔以特牛諸侯告朔以羊其  
 朝享各依四時常禮故用夫牛故司尊彝朝享之祭  
 用虎彝雖彝大尊山尊之等是其別也云聽其朔於  
 朔堂門中還處路門中樂太史云閏月詔王居門無恒居  
 之處故在明堂門中樂太史云閏月詔王居門無恒居  
 是還處路寢門終月謂終竟一月所聽之事於一月  
 中耳於尋常則居燕寢也故鄭注大史云於文王在  
 門謂之閏是閏月聽朔於明堂門反居路寢門皇氏  
 云明堂有四門即路寢亦有四門閏月各居其時當  
 方之門義或然也云凡聽朔必有四門閏月各居其時當  
 配以文王武王者論語云聽朔必有四門閏月各居其時當  
 牛與以其告朔禮畧故用特牛按月令每月云天子特  
 其神故知其告帝及神以其在明堂之中故知配以其帝  
 或武王之配五神於下其義非也



大牢音餽餽食朝之餘也。奏樂也。音俊五飲上水漿。

酒醴音醴醴上水。水為上。餘其次之。支反卒食。玄端。

而居音居天子服玄端。燕居也。動則左史書之。言則右

史書之音書其書春秋尚書具存者。御瞽幾聲之上下。

瞽樂入也。幾猶察也。察其哀樂。掌反哀樂音洛。年

不順成則天子素服。乘素車。食無樂音樂自貶損也。

皮弁至無樂。正義曰此一節。明天子每日視朝。皮

弁食之禮。遂以食者。既著皮弁視朝。遂以皮弁而朝。

食所以敬養身體。故著朝服。日中而餞者。至日中

之時。還著皮弁而餞。朝之餘食。奏而食者。言餞餘

樂可知也。朔月大牢者。以月朔禮大於加用大牢。

按鄭志。趙商問。膳夫云。王日一舉。鼎十有二物。皆

俎。有三牲。備商。按王藻。天子之食。日少牢。朔月大牢。

禮數不同。請問其說。鄭答云。禮記後人所集。據時而

言。或諸侯同。天子或天子同。諸侯等所施不同。故鄭

據王制之法。與周異者多。當以經為正。如鄭此言。記

多錯雜。不與經同。按王制云。諸侯無故不殺牛。及楚

語云。天子舉以大夫。祀以會。孔晁云。四方來會。助祭

也。又云。諸侯舉以特牛。祀以大牢。大夫舉以特牲。祀

以少牢。士食魚炙。祀以特牲。庶人食菜。祀以魚。此等

與周禮及王藻。或合。或否。異人之說。皆不可。以禮論

按周禮。大司樂云。王大食。今奏鐘鼓。鄭註云。大食。朔

月月半是也。周禮六飲。此以下五飲。亦非周法也。

其書至存者。正義曰。經云。動則左史書之。春秋

是動作之事。故以春秋當左史所書。左陽陽主。動故

記動。經云。言則右史書之。尚書記言。語之事。故以尚

書當右史所書。右是陰。陰主靜。故也。春秋雖有言。因

動而言。其言少也。尚書雖有動。因言而稱。動亦動。為

少也。周禮有五史。有內史。外史。大史。小史。御史。無左



史右史之名者熊氏云按周禮大史之職云大史抱  
天時與太師同車又襄二十五年傳曰大史書曰崔  
杼弒其君是大史記動作之事在君左廂記事則大  
史為左史也按周禮內史掌王之八柄其職云凡命  
諸侯及孤卿大夫則策命之僖二十八年左傳曰王  
命內史叔與父策命晉侯為侯伯是皆言誥之事是  
內史所掌在君之右故為右史是以酒誥云矧大史  
友內史交鄭注大史內史掌記言記行是內史記言  
大史記行也此論正法若其有闕則得交相攝代故  
洛誥史逸命周公伯禽服虔注文十五年傳云史佚  
周成王大史襄三十年鄭使大史命伯石為卿皆大  
史主爵命以內史闕故也以此言之若大史有闕則  
內史亦攝之按勸禮賜諸公奉篋服大史是右者彼  
亦宣行王命故居右也此論正法若春秋之時則持  
置左右史官故襄十四年左史謂魏莊子昭十二年  
楚左史倚相藝文志及六藝論云右史記事左史記  
言與此正反於傳記不合其義非也御警幾聲之  
上下御者侍也以警人侍側故云御警幾聲之上

下幾察也警人審音察樂聲上下哀樂若政和則樂  
聲樂政酷則樂聲哀察其哀樂防君之失○天子素  
服乘素車者此由年不順成則天子恒素服素車食  
無樂也若大札大災則亦素服故司服云大札大荒  
大裁素服此是天子諸侯罪已之義故素服此素服  
者謂素衣故下文諸侯年不順成君衣布與此互文  
也若其臣下即不恒素服唯助君禱請之時乃素耳  
故司服云士服玄端素端注云素端者為札荒有所  
禱請也

**諸侯玄端以祭** 祭先君也端亦當為冕字之誤也諸

侯祭宗廟之服唯魯與天子同**禕冕以朝** 朝天子

也禕冕公衮侯伯鷩子男毳也列反毳昌銳反鷩必

弁以聽朔於大廟 皮弁下天子也廟同下戶嫁反



朝服以日視朝於內朝註朝服冠玄端素裳也此內

朝路寢門外之正朝也天子諸侯皆三朝朝辨色始

入註群臣也入入應門也辨猶正也別也徐扶免反

別彼君日出而視之退適路寢聽政使人視大夫犬

夫退然後適小寢釋服註小寢燕寢也釋服服玄端

又朝服以食特牲三俎祭肺註食必復朝服所以敬

養身也三俎豕魚腊又復扶夕深衣祭牢肉註祭牢

肉異於始殺也天子言日中諸侯言夕天子言餽諸

侯言祭牢肉互相挾挾戶朔月少牢五俎四簋

五俎加羊與其腸胃也朔月四簋則日食梁稻各一

簋而已籩音甫本或子卯稷食菜羹忌日貶也

音嗣夫人與君同庖不特殺也庖步交反徐疏

諸侯至同庖正義曰此一節論諸侯自祭宗廟及

朝天子自視朝食飲牢饌之禮與天子不同之事

卷以祭先至子同正義曰知祭先君者與上天子龍

以文端賤於皮弁下文皮弁聽朔於大廟不應玄端

以祭先君故知亦當為玄冕云唯魯與天子同者按

明堂位云此謂祭文王周公之廟得用天子之禮其祭

熊氏云謂祭文王周公之廟得用天子之禮其祭

魯公以下則亦玄冕故云與周公異也二王之後祭其

先王亦是用以上之服二王之後不得立始封之君

廟則祭微子以下亦玄冕註朝天子至魯也正義



曰知朝天子者按觀禮云侯氏裨冕鄭注裨之為言  
也天子六服大裘為上其餘為裨是以總云裨冕  
○皮弁故云下天子也○正義曰以天子用玄冕諸侯  
周之天子于洛邑立明堂唯大享帝就洛邑耳其每  
月聽朔當在文王廟也○以文王廟為明堂制故也此  
聽朔於大廟穀梁傳云諸侯受乎禰廟與禮乘非也  
况每月以朔告神謂之告朔即論語云告朔之餼羊  
是也○則于時聽治此月朔之事謂之聽朔此玉藻文  
是也○聽朔又謂之視朔○文十六年閏月不告月是也  
告朔又謂之告月○文十六年閏月不告月是也○行此禮  
天子於明堂諸侯於太祖廟○訖然後祭於諸廟謂之  
朝享司尊彝云朝享是也○又謂之朝廟○文十六年  
朝于廟是也○又謂之月祭祭法云皆月祭之是也○  
廟是也○又謂之月祭祭法云皆月祭之是也○  
服至三朝○正義曰按王制云皆月祭之是也○  
云玄衣素裳天子之燕服為諸侯朝服○彼注云玄衣  
則此玄端也○若以素為裳則是朝服○此朝服素裳皆

得議之玄端故論語云端章甫注云端玄端諸侯  
服若士以上玄端為裳中士以上黃為裳下士以雜色為  
裳天子諸侯以朱為裳則皆謂之玄端不得名為朝  
服也○云此內朝路寢門外者以下文云君  
曰出而視之退適路寢門外之正朝也○云天  
子諸侯皆三朝者大僕云掌燕朝之服位注云燕朝  
朝於路寢之庭是一也○司士云正朝儀之位注云此  
王曰視朝事於路門外是也○朝士云掌外朝之禮  
注云外朝在庫門之外是也○朝士云掌外朝之禮  
者文王世子云公族朝於內朝路寢朝是一也○諸侯三朝  
又云其在朝朝司士為之與此視朝於內朝對中門外朝  
寢門外也○文王世子云朝朝司士為之與此視朝於內朝對中門外朝  
謂為內也○文王世子云朝朝司士為之與此視朝於內朝對中門外朝  
路寢門外也○文王世子云朝朝司士為之與此視朝於內朝對中門外朝  
侯三門是也○中門外朝朝司士為之與此視朝於內朝對中門外朝  
於文王世子疏○大門外朝朝司士為之與此視朝於內朝對中門外朝  
內則路門之外謂尋常諸侯中門為應門外有臯門之  
若魯則庫雉路入者則入雉門也○



○正義曰此經文據君故服玄端也若卿大夫釋服服深衣也。○**注**食必至魚腊。○正義曰此經云朝服以食然則上天子云遂以食者亦退於小寢釋服至將食之時又朝服互相明也。云三俎豕魚腊者約特牲禮故知豕魚腊也。○**注**祭牢至相挾。○正義曰早起初殺之時將食先祭肺以周人重肺至夕將食之時切牢肉為小段而祭之故云異於始殺也。云互相挾者以天子言天子言日中諸侯亦當有日中諸侯言祭肉天子亦言夕天子言日中諸侯則諸侯亦當有日中諸侯言祭肉相挾也。○**注**五俎至而已。○正義曰知五俎加羊與其腸胃者約少牢禮五俎但少牢祭神加羊與膚為五此皆人君所食無膚而有腸胃也。云朔月四簋則日食梁稻各一簋而已者以朔月四簋故知日食二簋以梁稻美物故知各一簋也。詩云每食四簋注云四簋黍稷稻粱是簋盛稻粱也。且此文諸本皆作簋字皇氏以注云稻粱以簋宜盛稻粱故以四簋為四簋也。

然否以此工叩推天子朔月大牢當六簋黍稷稻粱各一簋也。按公食大夫禮簋盛稻粱此用簋者以其以稻粱也。按公食大夫禮簋盛稻粱此用簋者以其常食異於禮食又禮食其數更多故公食下大夫黍稷六簋上大夫八簋其稻粱上下大夫俱兩簋又聘禮饗餼上大夫八簋上八簋東兩夾各六簋是共數多也。其諸侯按堂手客上公簋十侯伯八子男六簋則俱同十二其祭禮則天子八簋故祭統云八簋之實注云天子之祭八簋然則諸侯六簋祭統諸侯禮云四簋黍稷者見其徧於廟中不云六簋二簋留之厭故也。大夫祭則當四敦少牢禮是也。士則二敦特牲禮是也。其諸侯與大夫食亦四簋故秦詩云每食四簋熊氏更說卿大夫以下日食及朔食牲之及敦數多也。上下差別並無明據今皆略而不言也。○**注**忌日被誅後王以為忌日稷食者食飯也。乙卯亡以其無道菜為羹而食之故云忌日也。○**注**不特殺也。○正義曰諸侯夫人與君同庖則后亦與王同庖舉諸侯



天子可知

君無故不殺牛。大夫無故不殺羊。士無故不殺犬豕。

故謂祭祀之屬。君子遠庖廚。凡有血氣之類，弗身踐也。

**注**踐當為翦聲之誤也。翦猶殺也。音翦。子茂反。出也。

至于八月不雨，君不舉。**注**為旱變也。此謂建子之

月不雨，盡建未月也。春秋之義，周之春夏無雨，未能

成災，至其秋秀實之時而無雨，則雩。雩而得之，則書

雩。喜祀有益也。雩而不得，則書旱。明災成也。為于

皆為猶為明為為。疏君無至不舉。正義曰：自此以下，皆為同。夏戶嫁反。疏下終篇末，或論天子，或論諸侯。

各隨文解之。故謂祭祀之屬。正義曰：此君非

一。據作記之時言之。此君得兼天子。以天子日食少

大牢無故得殺牛也。大畧此文謂諸侯也。天子日食

故不殺羊者，亦諸侯大夫也。若天子大夫有故得殺

牛，故知此據諸侯大夫言祭祀之屬者。若待賓客饗

飯亦在其中。故云祭祀之屬。踐當為翦。正義

曰：此謂尋常若祭祀之事，則身自為之。故楚語云：禘

郊之事，天子自射其牲，又割羊擊豕是也。為旱

至成也。正義曰：此謂建子之月至建未月也。按

文公十年自正月不雨，至于秋七月，傳云：不曰旱。不

天子

可知

踐當為翦聲之誤也

翦猶殺也

音翦

子茂反

出也

為于

皆為

猶為

明為

為為

疏君

無至

不舉

正義

曰自

此以

下皆



十年有自正月不雨之文。故據而為說。云雩而得之。則書雩。雩祀有益也。雩而不得。則書旱。明災成也。者。按雩十一年穀梁傳云。得雨曰雩。不得雨曰旱。范甯云。喜其有益也。則春秋經諸書雩。皆是得雨。不得雨曰旱。考雩二十一年夏大旱。宣七年秋大旱。是也。然傳云。至秋七月不雨。不為災。雩二十一年夏大旱。則是周之夏也。建卯建辰建己之月。而書大旱。者。至秋仍不雨。而追書于夏。故云夏大旱。

**年不順成。君衣布。摺本。關梁不租。山澤列而不賦。土功**

**不興。大夫不得造車馬。**皆為凶年變也。君衣布者。

謂若衛文公六布之衣。大帛之冠是也。摺本。去瑛茶。

佩士笏也。士以竹為笏。飾本以象。關梁不租。此周禮

也。殷則關。但譏而不征。列之言。遮列也。雖不賦。猶為

之禁。不得非時取也。造。謂作新也。衣。於既。衣。注。

又如字。去。丘。呂。反。下。刷。去。同。瑛。他。年。不至。車。馬。

頂。反。茶。音。舒。笏。音。忽。遮。支。奢。反。正。義。曰。前。經。論。

天子素服。素車。此論諸侯及大夫。遭凶年之禮。君衣

布者。謂身衣布衣也。摺本者。本謂士笏。以竹為之。以

象飾本。君遭凶年。摺插。上笏。故云摺本。關梁不租

者。關。謂關門。梁。謂津梁。租。謂課稅。以其凶年。故不課

稅。此周禮。殷則雖非凶年。亦不課稅也。山澤列而不

賦。者。列。謂遮列。但遮列人。不得非時而入。恐有損傷

於物。不賦。斂也。土功。不興者。謂入食。不得蒲。二。蒲

之。歲。若人食。三。蒲。則猶與土功也。故均人云。豐年。旬

用。三。日。中。年。用。二。日。無。年。用。一。日。廩。人。云。人。食。四。蒲

上。三。蒲。中。二。蒲。下。是。無。年。猶。有。一。日。之。役。若。衛

至。不。征。正。義。曰。按。春。秋。閏。二。年。狄。入。衛。後。衛。文。公

大。布。之。衣。大。帛。之。冠。為。國。之。破。亂。與。凶。年。同。故。引。之。

云。殷。則。關。但。譏。而。不。征。者。按。王。制。云。關。畿。而。不。征。畿

謂。阿。察。但。阿。察。其。非。不。征。稅。王。制。是。殷。禮。故。云。殷。也。



卜人定龜

謂靈射之屬所當用者

射音亦周禮史

定墨

視兆拆也

拆勅

君定體

視兆所得也周

公曰體主其無害

論

卜人至定體。正義曰此一經

龜人云天龜曰靈屬地龜曰繹屬東龜曰果屬西龜

曰雷屬南龜曰獵屬北龜曰若屬各以其方之色與

其體辨之鄭云屬言非一也色謂天龜玄地龜黃東

青西白南赤北黑也龜俯者靈仰者繹前弁果後弁

獵左倪雷右倪若定之者其所當用謂卜祭天用靈

祭地用射射則繹也春用果秋用雷之屬也。史定

墨者凡卜必以墨畫龜求其吉兆若卜從墨而非廣

謂之下從周禮占人注云墨兆廣也但拆是從墨而

裂其旁岐細出謂之為豐拆故占人云君占體大夫

占色史占墨卜人占拆注云體兆象也色兆氣也墨

兆廣也拆兆豐也是大拆稱為兆廣小拆稱為兆豐

也。君定體者謂五行之兆象既得兆體君定其體

之吉凶尊者視大卑者視小。視兆至無害。得吉兆周公

為此言也。君定體者謂五行之兆象既得兆體君定其體

君羔幣虎植

辟

覆苓也

植讀皆如直道而行之直直

謂緣也此君齊車之飾

音直下同苓本又作軫音零

緣尹綯反後文注皆放此

大夫齊車鹿幣豹植朝車

士齊車鹿幣豹植

臣

之朝車與齊車同飾

君羔

至豹

植。正義曰此一節論君及大夫士等齊車朝車所

飾之物尊卑不同。幣覆至之飾。正義曰苓即

式也但車式以苓為之有豎者有橫者故考工記注

云鬻式之植者衡者也此云幣覆苓詩大雅鞞鞞淺

儀毛傳云儀覆式儀即幣也又周禮巾車作楨但古



面拖諸幣是也。云植讀皆如直道而行之直者。按論語云：三代之所直道而行，故讀如之。云此君齊車之飾者，以大夫及士皆云齊車，故此君齊車之飾。此經或有齊字者，若誤也。若有齊字，鄭不須此注。皇氏云：君謂天子諸侯也。詩云：淺幘以虎皮為幘，彼據諸侯與玄衮赤舄連文，知亦齊車之飾。此用羔幣者，當是異代禮，或可詩傳據以虎皮飾臂，謂之淺幘也。○**註**臣之至同飾。正義曰：據此注言之，則君之朝車與齊車異飾也。但無文以言之。

君子之居恒當戶

**註**鄉明

亮

○鄉許

寢恒東首

**註**首生氣

也。○首手又

若有疾風迅雷甚雨，則必變，雖夜必興。

衣服冠而坐

**註**敬天之怒

○迅音峻，又音信。衣於日既反，下衣布同。又如字。

五盥沐稷而饋，梁櫛用櫛，櫛髮晞用象櫛，進襪進羞。

工乃升歌

**註**晞乾也。沐饋必進襪，作音盈氣也。更

進羞明為羞邊豆之實。

○櫛音管，饋音悔。櫛則乙浴反，櫛章善反，襪其既反。

用二巾，上絺下綌

**註**刷去垢也。

○絺丑疑反，綌去逆反，刷色劣反，垢古口

反。出杆履，蒯席連用湯

**註**杆浴器也。蒯席澀，便於洗

足也。連猶同也。

○杆音雫，蒯苦怪反，連力旦反，履蒲猶也。注同。澀所戢反，便婢面反。

席衣布晞身，乃履進飲

**註**進飲亦盈氣也。○履九具反，本又作

履。將適公所，宿齊戒，居外寢沐浴，史進象笏，書思對

命

**註**思所思念，將以告君者也。對所以對君者也。命

所受君命者也。書之於笏，為失忘反。既服習容，觀玉



聲註 王佩乃出揖私朝輝如也登車則有光矣註私

朝自大夫家之朝也揖其臣乃行音輝矣君子至光

曰此一節明卿大夫以下所居處及盥浴并將朝君

之義。曰五盥者盥洗手也。沐撥而磧梁者沐沐

髮也。磧洗面也。取梁之湯汁用將洗面沐髮並須

滑故也。然此大夫禮耳。又人君沐磧皆梁也。擗用

擗擗者擗白理木也。擗梳也。木髮為除垢膩故用白

理盥木以為梳。髮髻用象節者髻乾燥也。沐已燥

則髮澀故用象牙滑擗以通之也。進機進羞者機

謂酒也。故少儀注云沐而飲酒曰機。是沐畢必進機

酒又進羞。羞謂羞豆之實。知非庶羞者庶羞為

食而設。今進機則飲酒之進為飲設羞故知是羞筮

羞豆。芘以籩人羞籩之下注引少牢主人酬尸宰夫

羞房中之羞是酬尸之後而有羞籩羞豆也。故知非

庶羞。是進羞也。工乃升歌者入進羞之後樂工乃

升堂以琴瑟而歌所以進機進羞乃歌者以其新

禮也。出盥也。出盥者村浴之盆也。浴時入盆中浴竟而

踐履盥草席上刮去垢也。連用湯者連猶釋也。言

釋去足垢而用湯盥也。史進象笏者史謂大夫亦

有史官也。熊氏云按下大夫不得有象笏有象字者

誤也。熊氏又解與明山賓同云有地大夫故用象皇

氏載諸所解皆不同以此為勝故存之耳。書思對

命者思謂意所思念將以告君對謂君有所問以事

矣朝

有光矣者揖竟出登所乘之車有光輝色而往適君

大行出至已之私朝揖其屬臣輝如也。輝光儀也。

揖私朝輝如也者私朝大夫自家之朝也。輝光儀也。

行步相中適王佩王也。乃出者習儀竟而出也。

竟也。服竟而私習儀容又觀容聽已。佩鳴使玉聲與

書思對命也。既服習容觀正聲者既服著朝服已

對君命謂所受君命將以奉行以笏書此三事故云

命者思謂意所思念將以告君對謂君有所問以事

氏載諸所解皆不同以此為勝故存之耳。書思對

誤也。熊氏又解與明山賓同云有地大夫故用象皇

有史官也。熊氏云按下大夫不得有象笏有象字者

踐履盥草席上刮去垢也。連用湯者連猶釋也。言

釋去足垢而用湯盥也。史進象笏者史謂大夫亦

出盆也。出盥者村浴之盆也。浴時入盆中浴竟而

義也。禮記注疏卷之九



天子措珽方正於天下也

**註**

此亦笏也。謂之珽珽之言。

珽然無所屈也。或謂之大圭。長三尺。杼上終葵首。終

葵首者。於杼上又廣其首。方如推頭。是謂無所屈。後

則恒直。相王書曰。珽王六寸。明白炤。放此杼直。呂反。

蔡如字。終葵推反。推直追反。下同。相息。諸侯茶前誡。

後直讓於天子也

**註**

茶讀為舒遲之舒。舒儒者所畏。

在前也。誡謂園殺其首。不為推頭。諸侯唯天子誡焉。

是以謂笏為茶

茶音舒。誡丘勿反。後如字。徐胡臣。

儒人于反。弱也。皇云。學士。園音負。

大夫前誡後誡無

所不讓也

**註**

大夫奉君命出入者也。上有天子。下有

已君。又殺其下而園

**疏**

天子至讓也。正義曰。此一事。

正直而布於天下也。諸侯茶前誡後直者。前誡謂園

殺其首。後直。下角。正。方。讓於天子也。者。降讓於天

子。故前誡也。大夫前誡後直。無所不讓也。者。大夫上

有天子。下有已君。上下皆須謙退。故云無所不讓也。

玉。故知此珽亦笏也。云。正義曰。下文云。勿天子以球

或此文也。云。終葵首者。於杼上又廣其首。方如推頭

者。終葵首。謂推頭也。故許慎說文。王推擊也。齊人謂

之。終葵首。言所杼之上。又廣其首。廣於珽身。頭方

如推頭。故云。終葵首。引相王書。珽王六寸。明白炤。於

內。含明也。○茶讀至為茶。○正義曰。舒儒者所畏。



在前也者。按說文。懦柔也。所畏在前。多舒緩。故云。懦者所畏在前也。○**引**又殺至而圍。○正義曰。知又殺其下者。以經云。前後誦。故知又殺其下。故下注云。大夫士文行其下者。廣二寸也。是

**待坐則必退席。不退則必引而去。君之黨****引**卻也。黨

鄉之細者。退謂旁側也。辟君之親黨也。○黨。鄉之細

也。退謂旁側也。一本或作黨。鄉之細者。謂旁側也。避

君之親黨。登席不由前。為躡席。○**并**必由下也。○為

反本又如字。徒坐不盡席尺。○**示**無所求於前。不忘

謙也。讀書食則齋。且去席尺。○**讀書**聲當聞尊者。食

為汚席也。○為于偽反。下為大有。若賜之食而君客

之則命之祭。然後祭。○**雖**見賓客。猶不敢備禮也。侍

食則正不祭。先飯辯嘗羞。飲而俟。○**俟**君食而後食

也。君將食。臣先嘗之。忠孝也。○**飯**扶晚反。下至三飯

若有嘗羞者。則俟君之食。然後食。飯飲而俟。○**不**祭

侍食不敢備禮也。不嘗羞。膳宰存也。飯飲利將食也。

君命之羞。羞近者。○**辟**貪味也。○**命**之品嘗之。然

後唯所欲。○**必**先徧嘗之。○**徧**音遍。○**凡**嘗遠食。必順

近食。○**從**近始也。君未覆手不敢殮。○**覆**手以循耳

已食也。殮勸食也。○**覆**芳服反。注同。殮音耳。特反。君既食。又



飯殮

不敢先君飽

○先息薦

飯殮者三飯也

臣

勸君食如是可也君既徹執飯與醬乃出授從者

食於尊者之前當親徹也

○從才

疏

待坐至從者○正義曰自此以

下至七側尊用禁此一節廣論臣之待坐於君之儀

并顯君賜食賜酒肉飲之節兼明與凡人飲食之禮

○待坐則必引而去君之黨者若則旁有別席則退就側席

或雖有別席君不命之使退則必引而去君之黨

是鄉之細者而屬於鄉居其鄉之旁側今借之為喻

言臣侍君坐若不退席則引而卻去君之旁側也

為君之親黨則君命令與君之親黨同席則卑謙卻

引而去離君之親黨在君之親黨之下而坐故注云

辭君之親黨也登席不由前為躡席者度云失節而

踐為躡席應從於下升若由前升是躡席也按鄉飲

酒禮賓席于戶西以西頭為下主人席于阼階介席

注云西階皆北頭為下賓升席自西方注云升由下

又按鄉飲酒記云主人介凡升席自北方升席自南方

方降席自南方升由下飲酒禮主人受獻自席前適阼

階是主人降席自北方者以受獻正禮須席末降

酒因從北方降也故注云啐酒席末自從北方降由

便也若其尋常無事則升由下而降由上若賓則升

臣

臣

臣

臣

臣

臣

臣

臣

臣

臣

臣

臣

臣

臣

臣

臣

臣

臣

臣



而君以客禮待之則得祭雖得祭又先須君命之祭  
後乃敢祭也。先飯辨嘗羞者飯食也。謂君未食而  
臣先食。偏嘗羞膳也。所以爾者。示猶行臣禮。為先嘗  
食之義也。飲而俟者。禮食未殮。亦不敢殮。而先嘗羞  
侯中不令。澁。噎。君既未殮。故臣亦不敢殮。若有嘗羞者  
嘗羞。卑而歡飲。以俟君殮。臣亦不敢殮。若君未嘗羞  
此謂臣侍食。不得賜食。而非君所客者。也。既嘗羞。故  
故不得祭。亦不得嘗羞。則君之食。然後食者。飯飲不嘗  
嘗羞者。也。則侯君之食。然後食者。飯飲不嘗羞。則  
雖不嘗羞。亦先飲。則侯君之食。然後食者。飯飲不嘗羞  
猶未敢食。羞。是君所飲。則侯君之食。然後食者。飯飲不嘗羞  
先食。近其前者。又須君命。雖得君命。又猶未自專嘗  
遠者。則為貪好味也。命之品。嘗之。然後命。若越前所  
品。猶偏也。既未敢越。次多。復次。第。也。凡。也。意。在。當。必  
偏嘗之後。則隨己所欲。不復次。第。也。凡。也。意。在。當。必  
順近食者。客與不客。悉皆如此。故云。凡。也。意。在。當。必

者且從近始。辟貪味也。君未覆手。不敢殮者。待  
者。悉然也。覆手者。謂食飽。必覆手。以循口邊。恐有穀  
粒。汚著之也。殮。謂用飲。澆飯。於器中。也。禮。食。竟。更。作  
三。殮。以勸。助。令。飽。實。使。不。虛。也。君。既。食。也。禮。食。竟。更。作  
猶。畢。竟。也。飯。殮。也。君。食。畢。竟。也。又。殮。也。君。既。食。也。禮。食。竟。更。作  
不。先。君。而。飽。也。君。既。食。也。禮。食。竟。更。作  
謂。三。度。殮。也。君。既。食。也。禮。食。竟。更。作  
。執。飯。與。醬。也。君。既。食。也。禮。食。竟。更。作  
己。所。得。授。從。者。飯。醬。是。食。之。主。故。自。執。之。此。食。合。已  
之。所。得。授。從。者。飯。醬。是。食。之。主。故。自。執。之。此。食。合。已  
食。不。客。故。君。既。食。也。禮。食。竟。更。作  
與。已。禮。食。則。但。親。徹。之。後。執。飯。與。醬。乃。出。授。從。者。若。君  
大。夫。禮。賓。北。面。坐。取。飯。與。醬。以。降。西。而。坐。奠。于。階。西  
注。云。不。以。出。者。非。所。當。得。食。也。若。非。君。臣。但。降。等。者  
則。徹。以。授。主。者。相。曲。禮。云。客。若。降。等。又。云。卒。食  
客。自。前。跪。徹。飯。齊。以。授。相。者。注。云。客。若。降。等。又。云。卒。食  
饌。者。以。非。已。所。得。故。授。主。人。之。相。若。賓。主。敵。者。則。徹  
於。西。序。端。故。公。食。大。夫。禮。云。大。夫。自。相。食。徹。于。西。序

禮記卷之九

禮記卷之九



端注云亦親徹是也

凡侑食不盡食食於人不飽註謙也音又唯水漿不祭

若祭為已侑卑註水漿非盛饌也已猶大也祭之為

或有所畏迫臣於君則祭之泰下同長亦同

疏凡侑至侑卑正義曰此一節以上文明侍君之

此明勸食於尊者之法食於人不飽者謙退不敢

於尊者及禮敵之人所以不盡食不飽者謙退不敢

自足唯水漿不祭者言食於禮敵之人所設水漿不

祭水漿之意若祭水漿為大厭降卑微有所畏迫也臣於君則祭之正義曰所以知者按公食大夫禮宰夫執解漿以進賓受坐祭遂飲故知之也

君若賜之爵則越席再拜稽首受登席祭之飲卒爵而

俟君卒爵然後授虛爵註不敢先君盡爵君子之飲

酒也受一爵而色洒如也註洒如肅敬貌洒或為察

西先典反又西禮反王肅作察云明貌也二爵而言言斯註言言和敬

貌斯猶耳也斤反注同禮已三爵而油油註油油說

敬貌注云油音由本亦作由王肅本亦作二爵而言

以禮也三爵而油注云悅敬以退註禮飲過三爵則

貌無已及下油字也說音悅

敬殺可以去矣退則坐取屨隱辟而后屨坐左納右

坐右納左註隱辟俛逡巡而退著屨也辭匹亦反徐房亦反注



同而后履一本作而後履倅音免音巡道音巡著履丁略反凡尊必上玄酒

不忘古也唯君面尊註面猶鄉也燕禮曰司宮尊于

東楹之西兩方壺左玄酒南上公尊瓦大兩有豐在

尊南南上亮反唯饗野人皆酒註飲賤者不備禮

大夫側尊用斚士側尊用禁註斚斯禁也無

足有似於斚是以言斚斚於據反注同疏君若至

正義曰此一節論臣於君前受賜爵之禮飲卒爵

而俟君卒爵然後授虛爵者俟君飲盡已乃受虛爵

與相者也必在君前飲者亦示其賤者先即事後

授虛爵者亦不敢先君盡爵然此謂朝夕侍者始得

爵也若其大禮則君先飲而臣後飲故曲禮云長者

舉未釀少者不敢飲燕禮公卒爵而後飲是也此

再拜稽首而後受於尊所曲禮云拜受於尊所此經先

則先受而後再拜與此不同者熊氏云文雖不同互

以相備皆先受而後再拜今刪定以為燕禮據大飲

法故先受爵而後奠爵再拜此經據朝夕侍君而得

賜爵故再拜而後受必知此經非饗燕大飲者以此

下云受一爵而至三爵而退明非大饗之飲也若燕

禮非惟三爵而已受一爵而色酒如也者言初受



同而后履

倅音免

道音巡

著履丁略反

凡尊必上玄酒

註



尊南南上

亮反

唯饗野人皆酒

註

飲賤者不備禮

註



大夫側尊用斚

士側尊用禁

註

斚斯禁也無

足有似於斚

是以言斚



正義曰此一節論臣於君前受賜爵之禮

飲卒爵而俟君卒爵

然後授虛爵者俟君飲盡已乃受虛爵

與相者也必在君前飲者亦示其賤者先即事後

授虛爵者亦不敢先君盡爵然此謂朝夕侍者始得

爵也若其大禮則君先飲而臣後飲故曲禮云長者



舉未釀少者不敢飲燕禮公卒爵而後飲是也此

再拜稽首而後受於尊所曲禮云拜受於尊所此經先

則先受而後再拜與此不同者熊氏云文雖不同互

以相備皆先受而後再拜今刪定以為燕禮據大飲

法故先受爵而後奠爵再拜此經據朝夕侍君而得

賜爵故再拜而後受必知此經非饗燕大飲者以此



下云受一爵而至三爵而退明非大饗之飲也若燕

禮非惟三爵而已受一爵而色酒如也者言初受

一爵而顏色肅敬酒如也如者如此義謂如以酒然

故論語云申申如也大夫如也及踧踖如也皆謂容

色如此二爵而言斯耳是助句之辭皇氏云

顏色稍和故言言斯耳是助句之辭皇氏云



讀言為閭義亦通也禮記三爵而油油者言侍君

小燕之禮唯已止三爵顏色和說而油油說敬故春

秋左氏傳云臣侍君宴過三爵非禮也退則坐取

屨隱辟而後屨者坐跪也初跪說屨堂下為敬故退

而跪取屨起而後巡隱辟而著之坐左納右者納

著也若坐左膝則著右足之屨若坐右膝則著左足



著也若坐左膝則著右足之屨若坐右膝則著左足

著也若坐左膝則著右足之屨若坐右膝則著左足

著也若坐左膝則著右足之屨若坐右膝則著左足

著也若坐左膝則著右足之屨若坐右膝則著左足

著也若坐左膝則著右足之屨若坐右膝則著左足

著也若坐左膝則著右足之屨若坐右膝則著左足



著也若坐左膝則著右足之屨若坐右膝則著左足

著也若坐左膝則著右足之屨若坐右膝則著左足

著也若坐左膝則著右足之屨若坐右膝則著左足

著也若坐左膝則著右足之屨若坐右膝則著左足

著也若坐左膝則著右足之屨若坐右膝則著左足

著也若坐左膝則著右足之屨若坐右膝則著左足



著也若坐左膝則著右足之屨若坐右膝則著左足

著也若坐左膝則著右足之屨若坐右膝則著左足

著也若坐左膝則著右足之屨若坐右膝則著左足

著也若坐左膝則著右足之屨若坐右膝則著左足

著也若坐左膝則著右足之屨若坐右膝則著左足

著也若坐左膝則著右足之屨若坐右膝則著左足



著也若坐左膝則著右足之屨若坐右膝則著左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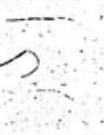
著也若坐左膝則著右足之屨若坐右膝則著左足

著也若坐左膝則著右足之屨若坐右膝則著左足

著也若坐左膝則著右足之屨若坐右膝則著左足

著也若坐左膝則著右足之屨若坐右膝則著左足

著也若坐左膝則著右足之屨若坐右膝則著左足



著也若坐左膝則著右足之屨若坐右膝則著左足

著也若坐左膝則著右足之屨若坐右膝則著左足

著也若坐左膝則著右足之屨若坐右膝則著左足

著也若坐左膝則著右足之屨若坐右膝則著左足

著也若坐左膝則著右足之屨若坐右膝則著左足

著也若坐左膝則著右足之屨若坐右膝則著左足



著也若坐左膝則著右足之屨若坐右膝則著左足

著也若坐左膝則著右足之屨若坐右膝則著左足

著也若坐左膝則著右足之屨若坐右膝則著左足

著也若坐左膝則著右足之屨若坐右膝則著左足

著也若坐左膝則著右足之屨若坐右膝則著左足

著也若坐左膝則著右足之屨若坐右膝則著左足



著也若坐左膝則著右足之屨若坐右膝則著左足

著也若坐左膝則著右足之屨若坐右膝則著左足

著也若坐左膝則著右足之屨若坐右膝則著左足

著也若坐左膝則著右足之屨若坐右膝則著左足

著也若坐左膝則著右足之屨若坐右膝則著左足

著也若坐左膝則著右足之屨若坐右膝則著左足



著也若坐左膝則著右足之屨若坐右膝則著左足

著也若坐左膝則著右足之屨若坐右膝則著左足

著也若坐左膝則著右足之屨若坐右膝則著左足

著也若坐左膝則著右足之屨若坐右膝則著左足

著也若坐左膝則著右足之屨若坐右膝則著左足

著也若坐左膝則著右足之屨若坐右膝則著左足



著也若坐左膝則著右足之屨若坐右膝則著左足

著也若坐左膝則著右足之屨若坐右膝則著左足

著也若坐左膝則著右足之屨若坐右膝則著左足

著也若坐左膝則著右足之屨若坐右膝則著左足

著也若坐左膝則著右足之屨若坐右膝則著左足

著也若坐左膝則著右足之屨若坐右膝則著左足



之履唯君面尊者面鄉也。謂人君燕臣子，專其恩惠，故尊鼻鄉君。故引燕禮，燕臣子之法以解之。若兩君相見，則尊鼻於兩楹間。在賓主之間夾之，不得面鄉尊也。唯饗野人，皆酒者饗野人，謂蜡祭時也。野人賤，不得本古。又無德，又可飽食，則宜貪味，故唯酒而無水也。大夫側尊用於士，側尊用禁者，側謂旁側。在賓主兩楹之旁側夾之，又東西橫行，異於君也。若側尊者，飲酒義云，尊於房戶之間，客主共之也。據大夫士也。若一尊亦曰側尊，故士冠禮云，側尊一甌。禮注云，於今本，舉上有四，周下無足，今斯禁亦無足。故云有似於於。是以書於也。

婦冠緇布冠，自諸侯下達，冠而敝之可也。註本大古耳。

非時玉之法服也。冠古亂反，下冠而注始。玄冠朱

組纓，天子之冠也。緇布冠，績綉，諸侯之冠也。註皆始

冠之冠也。玄冠，委貌也。諸侯緇布冠，有綉，尊者飾也。

績，或作繪，綉，或作黹。績戶內反，注繪同。綉本又玄

冠，丹組纓，諸侯之齊冠也。玄冠，綦組纓，士之齊冠也。

註言齊時所服也。四命以上，齊祭異冠。齊側皆反。

徐其記反，雜色也。上時掌。緇冠，玄武子姓之冠也。註

謂父有喪服，子為之不純吉也。武冠，卷也。古者冠卷

殊為干偽反，卷起權反，下同。緇冠，素紕，既祥之冠。



也。註。紕緣邊也。紕讀如埤益之埤。既祥之冠也。已祥。

祭而服之也。間傳曰。大祥素縞麻衣。支。紕音埤。又埤。

傳直。此始冠至冠也。正義曰。自此至魯桓公如也。

不散送。及親沒不髦。記者雜錄。廁在其間。始冠。縞。

布冠者。言初加冠。大夫士皆三加。諸侯則四加。其初。

加者。是縞布冠。自諸侯下達者。自從也。從諸侯下。

達於士。始冠。縞布冠。而徹之。可也。者言縞布冠。

重古始冠。暫冠之耳。非時王之服。不復恒著冠而徹。

去之。可也。皆始至作。義曰。知始冠之冠。

者以文承上始冠之下。故知玄冠朱組。纓是天子始。

冠也。云諸侯縞布冠。有縞尊者。飾也。者按郊特牲及。

士冠記。皆云其縞也。吾未之聞。謂大夫士也。此云縞。

縞布冠。自諸侯下達。則諸侯縞布冠。有縞尊者。飾也。

冠。縞。縞。諸侯之冠。故云縞布冠。有縞尊者。飾也。上云縞。

冠。縞。縞。諸侯之冠。故云縞布冠。有縞尊者。飾也。上云縞。

冠。縞。縞。諸侯之冠。故云縞布冠。有縞尊者。飾也。上云縞。

冠。縞。縞。諸侯之冠。故云縞布冠。有縞尊者。飾也。上云縞。

冠。縞。縞。諸侯之冠。故云縞布冠。有縞尊者。飾也。上云縞。

冠。縞。縞。諸侯之冠。故云縞布冠。有縞尊者。飾也。上云縞。

冠。縞。縞。諸侯之冠。故云縞布冠。有縞尊者。飾也。上云縞。

冠。縞。縞。諸侯之冠。故云縞布冠。有縞尊者。飾也。上云縞。

冠。縞。縞。諸侯之冠。故云縞布冠。有縞尊者。飾也。上云縞。

余通

支反

古閑

反

也

也

也

也

也

也

也

也

也

也

也

也

也

也

也

也

也

也



冠何但四命以上也。觀注似若但施於已祭不可通之也。鄭答云齊祭謂齊時一冠祭時亦一冠四命乃然大夫冕士弁而祭於君齊時服之祭時服之何以亦異如鄭此言是助祭齊服爵弁而鄭注旅賁氏云王齊然士之助祭齊服應服爵弁而鄭注旅賁氏云王齊服服衮冕則士之齊服服玄端。不服爵弁者熊氏云若士助王祭祀服爵弁若助王受朝觀齊服則服玄端義或然也。謂父至卷殊正義曰姓生也。孫是子之所生故云子姓云不純吉也。武用玄是吉冠用縞縞是凶吉而雜凶故云不純吉也。卷用玄而冠用縞冠卷異色故云古者冠卷殊如鄭此言則漢時冠卷共材。縞緣至麻衣。正義曰組緣邊者謂緣冠兩邊及冠卷之下畔其冠與卷身皆用縞但以素緣耳。縞是生絹而近吉當祥祭之時身著朝服者著縞冠以其漸吉故也。不言以素為縞故喪服小記云除成喪者朝服縞冠注云縞冠未純吉祭服也。雜記曰祥主人之除也。於夕為期朝服鄭云祭猶縞冠未純吉雜記又云既祥雖不當縞者必縞鄭云縞

祭之服。據此兩經二注皆云祥祭縞冠若既祥後微申孝子哀情故加以素縞以素重于縞也。故此文云既祥之冠間傳曰大祥素縞麻衣檢勘經注分明如此。而主氏以為縞重素輕祥祭之時以素為冠以縞為純。純得冠名故云縞冠。祥祭之後以縞為冠以素為純。小純得冠名而云素冠。文無所出不知有何憑據也。

**垂綏五寸。惰游之士也。** 惰游罷民也。亦縞冠素純凶服之象也。垂長綏明非既祥。反罷音皮。玄冠縞武不

**齒之服也。** 所放不帥教者居冠屬武。謂燕居冠也。著冠於武少威儀。屬章欲反著皇自天子下達

**有事然後綏。** 燕無事者去飾。去立呂五十不散



**送** 送喪不散麻始衰不備禮 **親沒**

**不髦** 去為子之飾 **大帛不綾** 帛當為白

聲之誤也。大帛謂白布冠也。不綾凶服去飾。玄冠紫

**綾**自魯桓公始也。蓋僭宋王者之後服也。綾當用

績。 僭子念 **冠** 垂綾至士也。正義曰此亦用既祥

反。後同。 冠而加垂綾五寸也。 **相連**故知

是周禮坐嘉石之罷民者與下不齒相連。故知

編冠素紕之下。但垂綾為異。 謂燕居冠也。正

義曰燕居之冠屬武於冠。武相連屬燕居。率略少

威儀故也。又不加綾。若非燕居則冠與武別。臨著乃

合之。有儀飾故也。 送喪至備禮。正義曰始死

三日之前要經散垂。三日之後乃絞之。至塋啓殯

後亦散垂。既塋乃絞。五十既衰不能備禮。故不

及親沒不髦。不關冠之義。紀者雜廁其間。 帛

至去飾。 正義曰知帛當為白者以雜記云大白冠

白布冠也。左傳閔二年衛文公大夫布之衣。大帛謂

白繪冠也。與大布相對。與此異也。 蓋僭宋王者

之後。 正義曰知疑僭宋者以祭周公用白牲。乘大

**朝玄端夕深衣深衣三祛** 謂大夫士也。三祛者謂要

中之數也。祛尺二寸圍之為二尺四寸。三之七尺二

寸。 朝直遙反。深衣三祛起燕反。本 **縫齊倍要** 縫

或無衣字。要一遙反。下文注同。 **縫齊倍要** 縫

紕也。紕下齊倍要中。齊丈四尺四寸。縫或為逢。或為

豐注同。絳音逢。齊音咨。本又作齊。衽當旁。衽謂裳幅

所交裂也。凡衽者或殺而下或殺而上是以小要取

名焉。衽屬衣則垂而放之屬裳則縫之以合前後上

下相變。衽而審反。又而屬音燭。下同。袂可以回肘。二尺二寸

之節。袂面世反。肘竹丑反。長中繼揜尺。其為長衣中衣則

繼袂揜一尺若今褻矣。深衣則緣而已。褻音袖。下文同。袷

二寸。曲領也。音劫。袷尺二寸。袷口也。緣廣寸半

飾邊也。廣徐公曠反。後放此。以帛裏布非禮也。中外宜

相稱也。冕服絲衣也。中衣用素。皮弁服朝服玄端。麻

衣也。中衣用布。裏音里。稱尺證反。士不衣織。織染絲織也。

士衣染繪也。衣於既反。注及下注同。織無君者不

貳采。大夫去位宜服玄端玄裳。衣正色。裳間

色。謂冕服玄上纁下之間。非列采不入公門。振讀

列采。正服振絺綌不入公門。表裘不入公門。振讀

為衿。衿禪也。表裘外衣也。二者形且褻皆當表之乃

出。振依注為衿之忍。疏朝玄至公門。正義曰自

廣論衣服及裘褻襲之事。朝玄端夕深衣者謂大

夫士早朝在私朝服玄端夕服深衣在私朝及家也。  
○深衣三袂者袂謂袂末言深衣之廣三倍於袂末  
○縫齊倍要者齊謂裳之下畔要謂裳之上畔言縫



下畔之廣倍於要中之廣謂齊廣一丈四尺四寸要  
 廣七尺二寸袂可以回肘者袂上下之廣二尺二寸肘長  
 尺二寸故袂可以回肘也○長中繼拵尺者謂長衣中  
 衣繼袂之末揜餘一尺○袷謂深衣袂口謂深衣曲領  
 廣二寸○袷尺二寸者袷謂深衣袂口謂深衣之外畔  
 上下一尺二寸也故注云袷袂口也○謂大至二寸者謂  
 深衣邊以緣飾之廣寸半也○**注**謂大至二寸者謂  
 義曰上文云君朝服日出而視朝夕深衣祭牢肉此  
 云朝玄端與君不同故知是大夫士也○以視私朝故  
 服玄端若朝君之時則朝服也○朝服其衣與玄端無  
 異但其裳以素爾若大夫莫夕蓋亦朝服其士則用  
 玄端故士冠禮注云玄端士莫夕於朝之服是也其  
 私朝及在家大夫士皆深衣也○皇氏以爲此玄端  
 是朝君之服若然朝禮君臣同服也○**注**大夫士  
 衣此文與君無異鄭何得注云大夫士也○恐皇氏之  
 說非也云三之七尺二寸者按深衣云幅一丈二尺  
 計之幅廣二尺二寸一尺二寸者按深衣云幅一丈二尺

有比寬頭嚮下狹頭嚮上要中十二幅廣各六寸  
 尺四寸○**注**謂至相變○正義曰袷謂裳幅所交  
 裂也者裳幅下廣尺二寸上闊六寸狹頭嚮上交裂  
 云言凡袷非一之凡袷者或殺而下或殺而上者皇氏  
 之袷廣頭在上狹頭在下或殺而下或殺而上者皇氏  
 頭在下狹頭在上云是以前要取各焉者謂深衣與  
 喪服相對爲小要兩旁皆有此袷熊氏大意與皇氏  
 同或殺而下謂朝祭之服耳云袷屬衣則垂而放之  
 者謂喪服及熊氏朝祭之服耳云袷屬衣則垂而放之  
 後故垂而下體是陰陰主收斂故縫而合之今刪  
 散深衣之上獨得袷名不應假他餘服相對爲袷何  
 以知深衣之深衣衣獨得袷名不應假他餘服相對爲  
 袷鄭注深衣衣獨得袷名不應假他餘服相對爲  
 等無文言之且從先儒之業○**注**宜兩邊而有也但此  
 正



義曰繼袂揜一尺者幅廣二尺二寸以半幅繼  
口揜餘一尺云深衣則緣而已者若長衣揜必用素  
而中衣揜或布或素隨其衣而然長中制同而名異  
者所施異故也裏中著之則曰中衣若露著之則曰  
長衣故鄭注深衣曰緣素純曰長衣有表謂之中衣  
○以帛裏布非禮也若朝服用布則中衣不得用帛  
也皮弁服朝服玄端服麻衣也中衣用布三衣用麻  
麻即十五升布故中衣并布也然云朝服又云玄  
端者朝服指玄衣素裳而玄端裳色多種或朱裳玄  
黃雜裳之屬廣言之也而小祥衰裏孰帛中衣者吉  
凶異故也。士不衣織。織者前染絲後織者此服  
功多色重故士賤不得衣之也。大夫以上衣織者  
織之也。士衣染繪詩無人得衣也。大夫以上衣織者  
經而等也。故服錦衣下文居士錦帶者直以錦帶非  
為衣也。唐傳云古者有命民有飾車駢馬衣錦者非  
周法大夫以上得衣織衣而禮運云衣其澣帛謂先  
代禮尚質故也。○大夫至玄裳正義曰此謂大夫  
去國三月之內服素衣素裳三月之後別服此

端玄裳以經云不貳采是有采色但不貳耳采色  
中玄最貴也。○謂冕服玄上纁下。○正義曰玄是  
天色故為正纁是地色亦黃之雜故為間色。皇氏云  
正謂青赤黃白黑五方正色也。不正謂五方間色也。  
線紅碧紫駢黃是也。青是東方正綠是東方間色。青黃  
木木色青木尅土。土黃並以所尅為間。故綠色青黃  
也。赤是南方正紅是南方間。南為火赤尅金。金白  
故紅色赤白也。白是西方正碧是西方間。西為金  
白尅木。故碧色青白也。黑是北方正紫是北方間。北  
方水水色黑水尅火。火赤尅土。土尅水。水黑故駢黃之  
正駢黃是中央間。中央為土。土尅水。水黑故駢黃之  
色黃黑也。○因振讀至乃出。○正義曰按士昏禮云  
女從者畢。衿玄。彼注以衿為同。此云衿禪者以振與  
衿聲相近。衿字從衣。故讀從衿。蓋衿字得為同。又得  
為禪。故下曲禮注引論語云當暑衿絺綌。其形露見。本  
有為衿字者。云形且褻者。形解衿絺綌。其形露見。本  
解表裘在衣外可鄙。褻者形解衿絺綌。其形露見。本  
者皆上加表衣乃出也。



襲裘不入公門衣裘必當裼也歷反褻思續為繭繆為

袍衣有著之異名也續謂今之新綿也繆謂今續

及舊絮也續音擴繭古典反繆紆粉反禪為紆

有衣裳而無裏徐又音迥帛為褶有表裏而無

著牒褶音朝服之以縞也自季康字始也亦僭宋

王者之後襲裘至始也正義曰擅弓云湯裘襲

皆謂裘上有裼衣裼衣之上有襲衣襲衣之上有正

服但據露裼衣不露裼衣為異耳若襲裘不得入公

門也縞謂今續及舊絮也正義曰如鄭此言

云縞謂今續者謂好綿也則鄭注之時以好者為綿

惡者為絮故云謂今續及舊絮也亦僭宋

者之後知宋朝服以縞者按王制云殷人縞衣

而養老燕服則為朝服宋是殷後故朝服以縞

孔子曰朝服而朝卒朔然後服之謂諸侯與羣臣也

諸侯視朔皮弁服曰國家未道則不充其服焉謂

若衛文公者未道未合於道孔子至服之正義

朝謂每日朝君卒朔然後服之者卒朔謂卒告朔

之時服皮弁告朔禮終脫去皮弁而後服朝服也謂諸侯與羣臣也正義曰知非天子之朝服而

唯君有黼裘以誓省大裘非古也僭天子也天子祭

上帝則大裘而冕大裘羔裘也黼裘以羔與狐白雜



為黼文也。省當為獮獮。秋田也。國君有黼裘。誓獮田之禮時。大夫又有大裘也。黼音甫。省依注。作**𦘒**君唯至古也。正義曰。君諸侯也。黼裘以黑羊皮。雜孤白為黼文。以作裘也。誓者。告勅也。獮。秋獵也。大裘。天子郊服也。禮唯許諸侯服。黼裘以誓軍衆。田獵耳。不得用大裘。常時有者。非但諸侯用大裘。又有大夫。僭用大裘者。故畿之云。非古也。時大夫又有大裘也。正義曰。經直云。黼裘以誓獮。大裘非古。而云大夫用大裘者。以經云。唯君則知。時臣亦為之。故言唯君以畿之也。冬始裘。而秋云裘者。為秋殺始誓。衆須威故。秋而用黼為裘也。

禮記註疏卷第二十九

禮記註疏卷第三十

漢鄭氏註

唐孔穎達疏

玉藻

君衣狐白裘。錦衣以裼之。**註**君衣狐白毛之裘。則以素

錦為衣覆之。使可裼也。袒而有衣曰裼。必覆之者。裘

麋也。詩云。衣錦綱衣。裳錦綱裳。然則錦衣復有上衣

明矣。天子狐白之上衣。皮弁服與。凡裼衣。象裘色也。

○衣於既反。下文不衣同。復扶又反。與音餘。君之右虎裘。厥左狼裘。**註**衛

製 復 許 不

NOT TO BE REPRODUCED

東京大学東洋文化研究所